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索通齐力、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 亿元、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6,705.50 万元（不含本次）、206,25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索通云铝在银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 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 2.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117 号
- 3.法定代表人: 郎光辉
- 4.经营范围: 炭素材料生产、销售; 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4,182.26	126,954.54
流动负债总额	55,442.33	62,596.09
负债总额	81,257.83	84,105.09
资产净额	32,924.42	42,849.4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3,437.38	111,294.04
净利润	8,292.60	9,821.43

### (二)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 2.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 3.法定代表人: 刘瑞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5,272.40	200,638.82
流动负债总额	17,578.54	87,480.75
负债总额	17,578.54	153,499.64
资产净额	47,693.86	47,139.1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5.87	-650.9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064,001.2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0.45%，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13,209.3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8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4,001.2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5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13,209.3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8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